

西安市新城区华山实验小学一体机电脑、智慧黑板设备采购(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一体机电脑、智慧黑板设备采购(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7月18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XZB2023--1053

项目名称：一体机电脑、智慧黑板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体机电脑、智慧黑板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 (2)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 (3)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6)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8)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07日至2023年07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应标-项目投标中选择本项目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7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进行查询

(六) 特别注意事项：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本壹份（以U盘形式提供，文件格式包含word格式、pdf格式）。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正副本分开密封、电子版文件同正本密封。并在封袋封面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线下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评标时间：2023年07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线下开评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T2号楼1602室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华山实验小学

地址：康乐路90号

联系方式：832033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南楼1602室

联系方式：029-88210791转8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天鹏、李龙龙

电话：029-88210791转807

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